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事項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指定的方式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10,056,973,786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56,973,786股為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力。

桂生悦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李書福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項下任何已授出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審議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就使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可能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4,990,637,783 (84.03%)	948,239,112 (15.97%)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項下已授出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審議及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修訂」)；採納載有所有修訂的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並摒除現有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於就使修訂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可能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5,178,075,631 (87.19%)	760,811,264 (12.81%)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待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修訂獲批准及採納後，以及於整體計劃限額(定義見通函)內，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及授權董事會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股份計劃(定義見通函)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不超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認股權及獎勵，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該等認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723,007,438 (79.53%)	1,215,879,457 (20.47%)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